

西 南 政 法 大 学 成 人 教 育 系 列 教 材

证券法学

■
西南政法大学
教材编审委员会
审定

主编/赵万一



○ 中国检察出版社

西南政法大学成人教育系列教材
西南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证 券 法 学

赵万一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券法学/赵万一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0. 12
ISBN 7-80086-789-7

I. 证… II. 赵… III. 证券法-中国-成人教育-教材-
N. D922. 2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56830 号

证券法学

赵万一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电子邮箱: zgjccbs@263.net

电 话: (010)68650027(编辑) 68650025(出版) 68650016(发行)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解放军重庆通信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 本: 850mm×1168mm 32 开

印 张: 11.75 印张

字 数: 305 千字

版 次: 2001 年 1 月第一版 2001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4000 册

书 号: ISBN 7-80086-789-7/D·790

定 价 22.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主 编 赵万一

副主编 汪世虎

撰稿人 (按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赵万一 张 艳 王煜宇 吴晓锋

李 燕 王英鸽 陶云燕 何智慧

董庆斌 丁海俊 汪世虎

西南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田平安

副主任委员 徐静村

委 员	卓泽渊	李昌麒	李开国	杨树明
	曾代伟	赵长青	左开大	赵中颢
	陈金全	郑传昆	孙宁华	孙启福
	管光承	张 英		

秘 书 长	杨树明	曾代伟	孙宁华	孙启福
--------------	-----	-----	-----	-----

出版说明

世纪之交，我国高等教育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国家制定了《面向二十一世纪教育振兴行动计划》，描绘了跨世纪教育改革和发展的蓝图；党中央、国务院作出了《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发出了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奋斗的号召；依法治国的战略决策、西部大开发的进军号角，为法制建设和高等法学教育提出了新的课题；法学教育如何为西部大开发服务，更是我们西部的法学教育工作者不容回避的时代课题和神圣使命。

教材建设是教学基本建设的重要内容。为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学校教材编审委员会决定出版一套具有西南特色、体现我校教学、科研最新成果及教材编写水平的高质量的成人教育系列教材。首批审定的教材，计有《行政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合同法学》、《民法学》、《劳动法学》、《国际经济法学》、《经济法学》、《证券法学》、《公司法学》、《宪法学》共10种。承蒙中国检察出版社的大力支持，首批将在近期陆续发行；其余课程的教材，也将由学校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后，分期分批交付出版。

这套规划教材的特点是注重阐释各部门学科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吸收各门学科的最新研究成果，突出成人教育特点，力求科学性、系统性和适应性。

本教材供成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使用，也可作为法学专业自学者用书。

西南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0年8月

目 录

第一编 证券法学总论

第一章 证券制度概述	(1)
第一节 证券制度概述	(1)
第二节 有价证券的概念、特征与分类	(7)
第三节 证券制度的作用	(13)
第二章 证券法的性质和作用	(16)
第一节 证券法的性质	(16)
第二节 证券法的作用	(32)
第三章 证券法的历史沿革	(36)
第一节 中国的证券立法	(36)
第二节 外国的证券立法	(44)

第二编 证券的发行

第四章 证券发行总论	(50)
第一节 证券发行概述	(50)
第二节 证券发行的原则	(53)
第三节 证券发行的审核制度	(60)
第四节 证券发行的分类	(66)
第五章 股票的发行	(73)
第一节 股票发行概述	(73)
第二节 股票发行的条件	(76)

第三节 股票发行的程序	(84)
第四节 股票发行的价格	(88)
第六章 债券的发行	(93)
第一节 债券发行的条件	(93)
第二节 债券发行的程序	(101)
第三节 债券发行的种类	(105)
第四节 债券发行的期限	(112)
第七章 证券承销	(115)
第一节 证券承销概述	(115)
第二节 证券承销的方式	(118)
第三节 证券承销规则	(124)

第三编 证券上市

第八章 证券上市概述	(129)
第一节 证券上市的概念、种类和作用	(129)
第二节 证券上市的条件	(133)
第三节 证券上市的程序	(137)
第四节 证券上市辅导	(141)
第五节 证券上市的暂停和终止	(146)
第六节 证券的境外上市与第二上市	(150)
第九章 上市公司的信息公开义务	(157)
第一节 上市公司的信息公开概述	(157)
第二节 上市公司信息公开的范围	(162)
第三节 上市公司信息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177)
第四节 上市公司信息公开的例外	(179)
第十章 上市公司收购	(183)
第一节 上市公司收购概述	(183)
第二节 上市公司收购的基本原则	(188)
第三节 上市公司收购的分类	(193)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的程序及后果·····	(199)
-----	-------------------	-------

第四编 证券市场

第十一章	证券市场概述·····	(207)
第一节	证券市场的概念与特征·····	(207)
第二节	证券市场的功能·····	(209)
第三节	证券市场的分类·····	(211)
第十二章	证券交易所·····	(215)
第一节	证券交易所概述·····	(215)
第二节	证券交易所的设立·····	(225)
第三节	证券交易所的会员·····	(230)
第四节	证券交易所的组织机构·····	(232)
第五节	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与职责·····	(235)
第十三章	证券经营机构·····	(240)
第一节	证券经营机构概述·····	(240)
第二节	证券公司·····	(247)
第三节	证券业协会·····	(256)
第四节	其他证券经营机构·····	(259)
第十四章	证券交易制度·····	(262)
第一节	证券交易代理·····	(262)
第二节	证券交易自营·····	(269)
第三节	证券交易登记·····	(272)
第四节	不正当交易行为的禁止·····	(277)

第五编 证券中介与证券服务

第十五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与专业性证券中介机构·····	(284)
第一节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84)
第二节	专业性证券中介机构·····	(290)
第十六章	证券投资基金·····	(299)

第一节	证券投资基金概述·····	(299)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当事人及其关系·····	(306)
第三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运作·····	(312)
第四节	证券投资基金的监管·····	(317)
第十七章	证券投资咨询 ·····	(321)
第一节	证券投资咨询概述·····	(321)
第二节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	(327)
第三节	证券投资咨询的内容·····	(330)

第六编 证券责任

第十八章	证券责任概述 ·····	(337)
第一节	证券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337)
第二节	证券责任的种类·····	(340)
第十九章	证券责任的承担 ·····	(342)
第一节	证券民事责任·····	(342)
第二节	证券行政责任·····	(350)
第三节	证券刑事责任·····	(357)

第一编 证券法学总论

第一章 证券制度概述

【内容提示】本章系统阐述了证券制度，主要内容包括：①证券的概念、特征和分类；②有价证券的概念、特征和分类；③证券制度的作用。

第一节 证券制度概述

一、证券的概念与特征

“证券”一词的含义非常广泛，从广义上讲，证券是证明其持有人据以享有一定权益的书面凭证，是特定权利义务关系的规范表现形式，也是伴随社会经济的高度发展和信用的高度发达而产生的特殊非货币性流通工具。因此，现实生活中的车船票、各种入场券、提单、仓单、邮票、存折、股票、债券等，都可称作证券。与其他形式的非证券凭证相比，证券具有以下几个法律特征：

（一）证券是一种权益凭证。作为证券的最显著的特征之一是，所有的证券都与一定的财产权益和非财产权益紧密相连。这种权益或者是本身就代表了一定的货币（如票据证券），或者是代表了一定的资本或权利（如股票证券和债券），或者是代表了一定的财物或商品（如提货单），或者是代表了购买某种特定商品的权利（如作为无价证券的各种票证）。可以说，含有一定的权益要求是证券赖以存在的本质要求所在，也是证券区别与非证券凭证的根据标志。

(二) 证券是一种占有凭证。证券持有人要行使权利,原则上应以占有证券为前提。一般来说,证券权利人无论因何种原因而丧失对证券的占有,它都不能再主张该项权利。证券持有人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就是当然的债权人,他既无义务证明所持证券的真伪,也没义务证明证券的来源。证券债务人只要向证券持有人履行了证券上所规定的义务,即可免除自己的履行责任;除非能证明证券债务人在履行义务时有重大过失或有故意,否则他对真正证券权利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证券具有流通性。所谓证券的流通性是指证券可以根据当事人的意志在不同的主体间进行有偿性或无偿性的流转。证券的流通性既是证券权利赖以发挥作用的前提条件,也是证券权利得以实现的必然要求。如果失去了必要的流通性,那么证券在国民经济和商品交换中的作用将荡然无存,整个证券制度也会因为失却其存在基础而无法继续存在。

(四) 证券是一种面额凭证。虽然证券大都不是法定的支付手段(作为证券重要种类之一的票据证券属于例外,可以作为支付工具),也不能作为一般等价物直接和一定价值量相等同,但它却通常和一定价值的实物相对应,即使对无价证券而言也是如此。其表现是证券的票面上一般都标明了一定金额或其他的计量单位。具有一定面额是证券得以进行流通的条件之一,很显然,如果证券上无任何面额或计量单位,那么证券在流通时将会因为失去价值计量依据而很难进行。

二、证券的分类

从理论上讲,证券可分为四大类,即有价证券^①、资格证券、

^① 有价证券一词为德国学者所始创,1861年德国旧商法典采用,现为大多数大陆法系国家使用。我国从日本引入该词。英美法中没有与大陆法“有价证券”一词完全等同的概念,而另有“流通证券”(Negotiable Instruments)、“商业证券”(Commercial Paper)等词。

金额证券和无价证券。^①

(一) 有价证券

有价证券是指记载并代表一定财产权利的证券，是一种与特定权利密切相联系的权益凭证，是证券制度中最为重要的一种证券形式。例如，股票、债券、汇票、本票、支票、提单、仓单等都属于有价证券。通常所称的证券即狭义的证券，仅指有价证券而言。本书所讨论的证券都是指有价证券。关于有价证券，不同国家的不同法律规范（如民法、商法、刑法、税法、民事诉讼法等），由于立法的目的不同，其涵义和范围并不完全相同。就是民商法上的有价证券，亦是如此。例如，根据日本商法的规定，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债券、汇票、本票、支票；而日本证券交易法则规定，有价证券专指国债证券、公司债券、股票、出资证券、信托受益证券，不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又按照英国法律的解释，流通证券包括汇票、本票、支票、股票、出资证书、公司债券，而按照美国统一商法典的解释，流通证券仅为汇票、本票、支票和存单，不包括股票等投资证券。证券法上的证券，范围更为狭窄，一般仅包括有价证券中的资本证券，即能够给投资者带来收益的有价证券等。

有价证券与资格证券、金额证券和无价证券的根本区别是，有价证券上记载并且代表的权利都是财产权利，而资格证券和金额证券所代表的权利则是非财产权利。

(二) 无价证券

无价证券是有价证券的对称，系指本身不代表任何价值，但却和一定产品的交换相联系的购货凭证。无价证券具有以下几个法律特征：（1）无价性。无价证券只是一种限定的购货凭证，本身并不具有任何价值，从理论上说，也不应具有任何价格。因此

^① 参见赵万一著《证券法的理论与实务》，云南大学出版社1991年6月第一版第1—8，225—247页。

在使用无价证券进行购货时,尚需支付与商品价值相等同的货币。这是无价证券和有价证券的根本区别之所在。有价证券由于代表了一定经济内容的权利,故其持有而可以据以取得相应的经济收入。进一步言之,有价证券虽然也不是劳动生产物,本身没有价值,但由于它和一定的经济利益相联系,故其可以在证券市场上进行买卖,可以自由地和一定的货币相兑换,具有自己的价格。而无价证券则不同,它既不能用来折抵货币,也不与货币之间存在固定的或浮动的对价关系。一句话,无价证券不是商品,不能也不应该成为买卖的对象。(2) 附属性。与无价性特点相适应,无价证券的第二个特点是它的附属性,即无价证券是附属于货币关系而存在的,且伴随货币的运动而运动,根本不存在脱离于货币体系之外的独立的无价证券运动体系。只有和货币关系联系在一起,无价证券才能实现其预定的存在价值。离开了货币运动关系,无价证券就会失去其赖以生存的根据和理由。(3) 平均性。无价证券的发行原因主要是社会提供的商品无法满足消费者的消费需要。是为了强制平衡供需矛盾而采取的一种不得已的措施。因此无价证券的发放通常既抽象了不同社会成员间的不同消费需求,而且也使证券的发放与劳动者的收入水平脱离开来,实行人人均等的分配办法。其结果不但可以消除消费中的过分悬殊现象,而且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人们的“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的平均主义思想。(4) 适用范围的不确定性。与有价证券的发放不同,无价证券的发放具有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无价证券的发放范围主要取决于两个因素:一是社会的生产力水平,即社会所能向广大购买者提供的产品供应量;再一个是消费者的需求强度,即社会消费主体的社会需求量。实行无价证券的目的就是通过发行一定数量的无价证券,限制消费,实现供需平衡。(5) 时效性。无价证券在适用上大多具有一定的时间限制,特别是对某些短期性或临时性的票证来说更是如此。消费者如未在规定期限内使用票证,即意味着自动放弃票证权利。(6) 福利性。对

于与无价证券相对应的商品，国家一般都进行了适量补贴，从而使商品的供应价格远远低于它的实际价值。这个差额主要是由国家通过财政手段进行补贴的。

无价证券在我国的社会经济生活中曾发挥了重大作用，特别是在计划经济年代，无价证券的触角几乎渗透到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随着改革开放而出现的社会产品的极大丰富，无价证券基本上已退出我国的历史舞台，只在极个别的领域还保留一些无价证券的痕迹。

（三）资格证券

资格证券是指持有该证券的人具有行使一定权利的资格的证券。例如，车船票、银行存折、存物证等。一般情况下，谁持有这种证券就被推定为真正的权利人，可以行使权利，义务人向其履行义务后即可免责，故又可称为免责证券。但在特殊情况下，真正的权利人虽不持有证券，如能以其他方法证明其权利的存在，仍可行使权利，义务人仍应向其履行义务。如持存车证者，存车证遗失后，车主可以凭自行车执照和身份证取回自行车。可见，资格证券的特点在于：一般情况下，证券与其所代表的权利是结合在一起的，行使权利必须持有证券，持有证券即可行使权利；在特殊情况下，如果真正的权利人能证明自己权利的存在，证券与权利也可以不结合在一起而分离。

（四）金额证券

金额证券简称金券或金额券，是指在券面上记载一定的金额，能够在一定范围内作为金钱代用物的证券。邮票是典型的金额证券。金额证券的特点在于：证券与其所代表的权利密切结合不可分离，持有证券是行使权利的惟一条件，不持有证券就绝对不能行使权利。由于纸币本身即作为一种财产而不只是代表一种财产权，所以，纸币不应作为金券。

关于证券与证书的关系，学者间认识不一。一种观点认为，证书应属证券的一种。另一种观点认为，证书不属于证券。所谓证

书,是指记载一定法律事实或法律行为的文书,如出生证书、死亡证书、结婚证书、毕业证书、借据、合同书等。证书的作用仅仅是证明一定的法律事实或法律行为曾经发生,它不能直接决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有无。就是说,如果证书灭失,并不意味着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归于消灭,只是证明困难而已。当事人如能举出其他证据,则依然可以行使权利。例如,结婚证书的灭失,并不否认婚姻关系的存在。而证券则不同,它不仅记载并证明一定的权利,其本身就代表一定的权利,证券与权利密不可分,行使权利必须持有证券,惟有经过特定的法律程序,才可 not 持有证券而行使权利。因此,应将证券与证书区分开来。

三、证券的历史沿革

证券作为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其产生是与信用制度的发展密不可分的。证券制度虽然萌芽于封建社会,但确定和发展于资本主义社会。在资本主义的发展过程中,资本家为了追求最大限度的利润,必须同时关注节流和开源两个方面。所谓节流就是减少自有资本的实际使用量,这样虽然不能直接产生利润,但确有助于缩短自有资本的流通周期,减少投入数量,从而相应地扩大产出规模,提高资本的使用效率。所谓开源,就是尽量扩大对他人资本的实际使用量,提高资本的使用规模,通过资本集中和发挥规模效益,谋取最大限度的利润。适应前一种需要,便产生了商业信用和作为商业信用手段的商业票据;适应后一种需要,便产生了资本信用和作为资本信用手段的股票和债券。

虽然据考证最早的债券产生于12世纪末期的威尼斯共和国,^①最早的股票则产生于16世纪末17世纪初的英国。但证券制度的真正快速发展却是在十九世纪末之后,特别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资本主义世界由自由竞争时

^① 参见沈思、郑福升、李梦琳主编《证券市场与投资》,浙江大学出版社1992年1月第1版第5—8页。

代进入垄断时代，证券在促进资本的垄断过程中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战后，随着整个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和高科学技术的广泛运用，证券制度出现了高度繁荣的景象；证券市场在运行机制和筹资技术上也出现了一些新特点。

第二节 有价证券的概念、特征与分类

一、有价证券的概念与特征

有价证券是指一种与特定的财产权利密切相联系的权益凭证，其持券人的权利直接体现在证券的票面上。有价证券主要有以下几个法律特征：

（一）有价性。所谓有价证券的有价性是指有价证券本身直接与一定的财产权益密切相连，且有自己的交易价格和特殊的计价依据。与有价证券所对应的这种财产权益既可以表现为一定的货币（如票据），也可代表一定的资本或权利（如股票、债券）、或是代表了一定的财物（如提货单）。有价证券上所代表的财产权利可以是债权，也可以是物权或者股权。记载并代表一定的财产权利，是有价证券的本质所在，也是有价证券区别于其他证券的根本标志，也是有价证券的本质要求之一。

（二）复合性。有价证券是权利与证券的结合。有价证券作为一定财产价值的转化物，并不是单纯的权利的表现或者权利的证明，它是二者的统一物。从这个意义上说，对于有价证券，权利就是证券，而证券也就是权利。实际上，有价证券上存在两种权利，一是持券人对构成证券的物质（一张纸）的所有权，即证券所有权，一是证券所表现的权利，即证券权利。证券权利以证券所有权为前提，离开了证券所有权也就没有证券权利。证券法以证券权利为研究对象，研究证券所有权是民法的任务。

（三）替代性。所谓有价证券的替代性是指有价证券可以代替货币或商品进行流通，这一点在票据证券上表现的最为明显。票